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宇婕
訴訟代理人　戴連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江彥儀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蔡宗敏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視同上訴人徐國峯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之規定至明。本件視同上訴人徐國峯於原法院曾住所地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6樓之3為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為證（原審回證卷一第205頁）。嗣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不向本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有遭退回之送達證書為證（本院卷第85-86、283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法　官　李慧瑜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